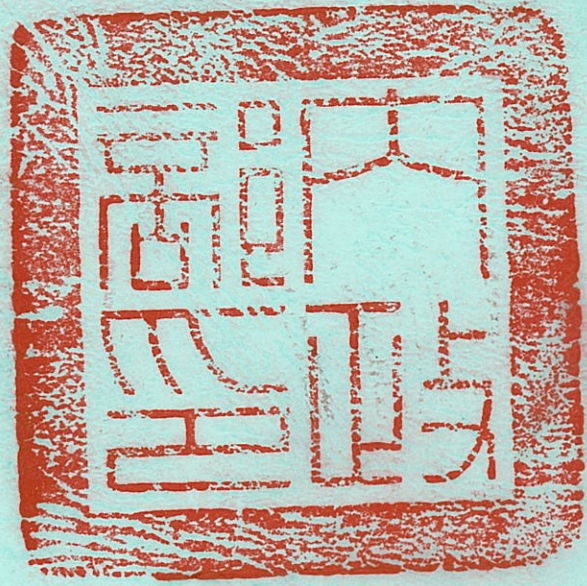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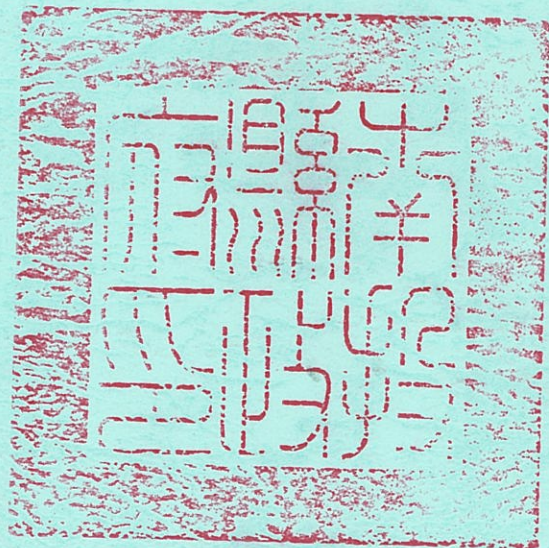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8327 號函核准徵收

「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
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鹿谷鄉文昌段 366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945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建設處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4 日農業處農務發展科便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屬鄉道工程，符合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農務字第 106023998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有關本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農務字第 1060239981 號函記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送審 1 節，因本案尚未開發，俟核准徵收後，開工前再依規送審。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鹿谷鄉文昌段 366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945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之內，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 本案徵收土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7 月 30 日路規計字第 1040038695 號函之影本，本府於 104 年針對四處(3K+450~3K+553、4K+450~5K+080、8K+000~8K+180 及 8K+800~11K+300)道路瓶頸及束縮路段辦理道路拓寬改善，因改線段 10K+915~11K+3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道路改線方案仍未凝聚一致共識，本府於 104 年度 8K+800~11K+300 第 4 場公聽會說明，將上述工程拆分為 8K+800~10K+915 及 10K+915~11K+300 等 2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10K+915~11K+300 路段後續本府將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再行辦理，故投 55 線 10K+915~11K+300 路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沿續上述 4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名稱，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23285 號函辦理原計畫核定範圍(0K+000~11K+300)辦理分項計畫名稱及內容修正，說明三辦理分項計畫修正，修正內容說明(二)……10K+915~11K+300(改線路段)，已註明改線路段故不涉及原奉准興辦事業之改變。本案土地屬鄉道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依據 106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配合投 55-1 線小半天高架橋完成，投 55 線 0K+000~11K+300 可藉由投 55-1 線的橫向連絡，使得投 55 線 0K+000~11K+300 成為 151 線往溪頭、杉林溪觀光車流的重要替代道路，因 3K+450~3K+553、8K+800~10K+915 路段道路寬度不足及 4K+450~5K+080 與 8K+000~8K+180 彎道大客車行車轉向軌跡不足，造成行車安全性及用路人行駛意願降低，爰此，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度針對上述四處道路瓶頸及束縮路段已取得工程用地並辦理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且本案工程為投 55 線 0K+000~11K+300 計畫工程之最後一期工程，本案工程完工後，屆時更能發揮 151 線往溪頭、杉林溪觀光車流的重要替代道路功能。



2. 投 55 線為本縣南北向重要交通路網，為本縣鹿谷、竹山間重要之聯絡道路，因原投 55 線 10K+915~11K+300 路段為小半天聚落，該路段道路兩側民宅密集，道路寬度大部分僅 4~5 公尺，為目前瓶頸路段，若採原路線辦理道路拓寬，因民宅拆遷面積大，將嚴重影響地方民眾權益，故本路段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下採改線新闢方式辦理，用地勘選經審慎評估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份農業用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內，避開建築密集地、其餘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惟囿於地形環境，依地區交通及地方民意需求，有關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工程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新闢本道路工程後除可讓鹿谷鄉民對外聯絡道路交通順暢外，更可疏導 151 線往溪頭、杉林溪觀光車流，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全數坐落投 55 線 10K+915~11K+300 計畫範圍內，依改線新闢整體規劃，新闢道路有效路基寬度 9 公尺，工程規劃包含道路兩側排水設施約 11 公尺之路權範圍，雙向雙車道混合車道配置，道路長度 0.385 公里，考量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無徵收計畫範圍外之私有土地，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面積多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經評估後，將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因原投 55 線 10K+915~11K+300 路段為小半天聚落，該路段道路兩側民宅密集，道路寬度大部分僅 4~5 公尺，為目前瓶頸路段，若採原路線辦理道路拓寬，因民宅拆遷面積大，將嚴重影響地方民眾權益。
2. 本府經審慎評估後，考量新闢終點處與石馬公園園內道路銜接及本案工程完工後亦可縮短由投 55-1 線連接 151 線路程及通行時間，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下，本路段採改線新闢方式辦理，由投 55 線南投縣文昌國小前銜接 104 年度「投 55 線 8K+800~10K+915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終點處(本計畫工程起點)採向東沿小半天聚落北側外圍接回既有投 55-1 線與石馬公園園內道路交會處(本計畫工程終點)，依現況地形及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周遭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南投縣政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願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南投縣政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或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來受到國人重視休閒及及周休二日政策之影響，每逢假日車潮湧現造成車輛壅塞，嚴重影響遊客至南投旅遊意願，倘屆時發生緊急危難事件，常常延誤黃金救援時機，為徹底改善塞車問題，提升南投縣旅遊路網建置，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且本案工程為投 55 線 0K+000~11K+300 計畫工程之最後一期工程，本案工程完工後，屆時更能發揮 151 線往溪頭、杉林溪觀光車流的重要替代道路功能。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土地上有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乾砌卵石、漿砌卵石及水泥地面)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鄰接道路，南、北鄰農地及建築改良物（乾砌卵石、漿砌卵石及水泥地面）。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依本府文化局 106 年 7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04349 號函，說明二，旨案經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指定古蹟、遺址、登錄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106 年 3 月 30 日、106 年 5 月 2 日、106 年 9 月

28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第四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鄉竹林村辦公處及鹿谷鄉竹豐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 106 年 3 月 2 日、106 年 3 月 3 日、第二場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4 月 5 日、第三場 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第四場 106 年 9 月 29 日、106 年 9 月 30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第一場)、10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場)、106 年 5 月 15 日(第三場)、106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第四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一場)、106 年 5 月 2 日(第二場)、106 年 5 月 24 日(第三場)、106 年 10 月 19 日(第四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

谷鄉竹林村辦公處及鹿谷鄉竹豐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3 月 15 日第一場公聽會、106 年 5 月 15 日第三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場公聽會、106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5 月 15 日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6 年 5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1060092391 號函、106 年 5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07694 號函、106 年 10 月 19 日府工土字第 1060218566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五) 本府於 106 年度經召開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因為避免拆除建築物及使百年龍眼樹有較足夠生長空間，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及同年 4 月 27 日辦理現地會勘，經取得部分微調後需增加使用大部分面積之文昌段 368 地號土地現使用人林正訪及同段 36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鐘作意代理人黃素芬、鐘茂璋、鐘錫泉同意部分微調路線後，經本府通知部分微調前、後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三場公聽會，該會中提供第三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張貼部分微調路線規劃圖說及張貼原規劃路線圖說，經第三場公聽會中討論後，確定依部分微調規劃路線之計劃內容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並檢附第三場公聽會紀錄，惟使部分微調前、後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明瞭本興辦事業內容，故再次通知部分微調前、後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加開第四場公聽會詳細說明，並檢附第四場公聽會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6 年 6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1593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

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黃愛市等 9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府業經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 30 日鹿戶字第 1060000744 號函、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106 年 4 月 20 日鹿戶字第 1060000931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 106 年 3 月 30 日投稅竹字第 1061151017 號函查明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劉有亮等 2 人已逝世，依上開函文查明全體合法繼承人為劉國楨等 8 人，所有權人之其一繼承人劉國變出境國外，經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國外地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則通知其合法繼承人協議，因郵寄劉國變之國外地址退回，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378561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其餘均已合法送達，另劉有亮等 2 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40145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地價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府委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評估協議價購市價，經簽請縣長核准，將市價區間價格 4000~780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26 位土地所有權人、14 筆土地（其中 7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或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乾砌卵石、漿砌卵石及水泥地面)，並無拆除可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1. 本工程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新闢本道路工程後除可讓鹿谷鄉民對外聯絡道路交通順暢外，更可疏導 151 線往溪頭、杉林溪觀光車流。
2. 投 55 線 10K+915~11K+300 採改線新闢方式辦理，由投 55 線南投縣文昌國小前分流，可疏導往投 55-1 線小半天高架橋方向之觀光車潮，且不導致小半天聚落地區造成交通壅塞，礙於地形環境，依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周遭道路交通，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3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126,67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5,813,615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13,055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50,791,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經費計 150,791,000 元整，依據 106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所需徵收費用地價補償金額：5,813,615 元及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13,055 元，共計新台幣 6,126,670 元整由 106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4 年(104-107 年)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已足數支應，詳如后附預算編列文件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公聽會照片。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八) 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資料。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址文件及辦理公示送達相關函件。
-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及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件影本。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七)徵收土地圖說。

(十八)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日